

經

義

述

聞

經義述問第二十四

高郵王引之

春秋公羊傳五十四條

會猶最也 如勿與而已矣 防適也 會正朔也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吾爲子口隱矣 倣甚也

元年春王正月 非有卽爾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 是不可得則病 二月

丙午 此非怒與 必無紀者 然則齊紀無說焉

臂腋 此未有言伐者 弟也 序績也 吾雖密國

之餘 出不正反戰不正勝 未得乎取穀也 通可

以已也 爾卽必於殺之歛巖 或曰往矣或曰反

矣 一木又作易輪 二月癸亥朔 云災 以人心
爲皆有之 以爲周公王 魯公用駢鞞 其意也

赫然 勝乎皇門 茅旌 而微至乎此 潞子之爲

善也躬 是則土齊也 蓋鼻出也 往始乎晉 莒

女有爲鄆夫人者 歲在己卯 乙未 終身無己也

叔孫舍至自晉 且夫牛馬維婁婁已者也而柔焉

君無多辱焉 曠而曰 三月辛巳 色然 夏一

本作廉 涕泣也 公羊災異

會猶最也

隱元年公羊傳會猶最也何注曰最聚也直自若平吐

聚會無他澁淺意也。最之爲言聚若今聚民爲投最釋
文最字無音。家大人曰。正文及注最字皆當作聚。才句

取與聚聲義皆同。故曰最之爲言聚也。說文取積也。從

口。莫坎切取亦聲。徐錯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世人多

見最。少見取。故書傳取字皆譌作最。樂記會以聚。獄鄭

注曰。聚或爲最。釋文不爲作音。蓋所見本已管子禁藏

篇冬收五藏。取萬物。尹注。取聚也。又音子外地數篇。民舉所取粟以避

重泉之戍。尹注。取聚也。又音子外莊子德充符篇。物何

爲取之哉。司馬彪注曰。取聚也。釋文引徐邈音采。會荀

子澧國篇。執拘則取。韓詩外傳作執拘則聚。趙策顏取。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作顏猷。史記殷本紀犬取樂戲於沙邱。徐廣曰：取一作猷。周紀則固有周猷，以收齊。徐廣曰：猷一作取。鵬鳥賦：憂喜猷門兮。李善曰：或作取，亦猷也。小雨雅：取，猷，叢也。今本取皆譌作最。主篇門部不收取字，而以猷也之訓。誤入月部最字下。說文繫傳最字下淺人增又日猷三字。韻會所引無之。大徐本亦無。段氏說文注已辨之。此傳釋文不爲取字作音，則唐初已誤爲最，不始於開成石經矣。

如勿與而已矣

毋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何注曰：如卽不如。齊人語也。家大人曰：如上當有不字而寫者，脫之。桓十四

年傳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支十六年傳曰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則此亦當云不如勿與而已矣。不然同一齊人語。何以此言如而彼皆言不如乎。何注殆不可從。凡以如爲不如者皆爲此注所誤。說見釋詞。

昉適也

二年傳始滅昉於此乎。何注曰昉適也。齊人語疏未解適字之義。引之謹案。一切經音義卷六。華嚴經音義上。並引三蒼曰適始也。

會正朔也

三年傳日會則曷爲或日或不日。或言朔或不言朔。日

某月某日朔日有會之者。會正朔也。何注曰。此象君行外疆內虛。是故日月之行無遲疾。會不失正朔也。引之

謹案。正當也。廣韻正。正當也。會正朔也者。日之會當月之朔也。

正之言貞也。廣雅云。貞當也。下文其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失之前者。朔在前也。失之後者。朔在後也。皆謂日會不與朔相當。則此會正朔。謂不前不後當朔而會明矣。古人多謂當爲正。詳見易正。平凶也。何注未達正字之義。故正字之上。又加不失以明之。不知正訓爲當。卽不失之謂也。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疏標以吾至愛女五字解曰。若如也。言吾愛於與夷則不止如女而已。言其甚也。引之謹案傳意是謂與夷雖我所甚愛而不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今乃言愛與夷不若愛女。則是愛之不甚。非其語意也。今案與夷字女字。當是上下互譌。尋文究理。蓋本作以吾愛女則不若愛與夷。窮者錯亂耳。作疏者不能釐正。乃云不止如女。以曲成其義。案傳云不若。未嘗言不止若也。且上下兩言不若。皆謂不如何。獨於上不若解爲不止若乎。蓋所見已是誤本。故強爲之說而終不可通也。

吾爲子口隱矣

四年傳。公子翬謂桓曰。吾爲子口隱矣。隱曰。吾不反也。何注曰。口猶口語。相發動也。引之謹案。注意蓋讀口爲叩。叩發動也。謂以己之言發動隱公之言也。論語子罕篇我叩其兩端。孔注曰。發事之終始兩端。以語之。釋文叩音口。發動也。是其證。學記曰。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叩亦發動之意。與此相近。

做甚也。

九年。大雨雪。傳曰。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做甚也。何注

曰倂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蓋師說以爲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盛陰之氣大怒。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象。引之謹案倂訓爲始。不訓爲怒。雪非雷電之屬。亦不象人之怒也。郭璞注兩雅倂作也。引此傳倂甚也。文義亦未安。辨見爾雅。今案倂厚也。見大雅。既醉笑。倂甚者厚甚也。平地七尺雪厚莫甚於此矣。故曰倂甚也。如此之厚者世所罕見。故謂之異也。

元年春王正月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引之謹案春秋繫露玉英篇桓之志無王。故不書王。其志欲立。故書卽位。書卽位者言其弑君兄也。不書王者以言其背天子。是故隱不言

立。謂不言也。

桓不言王者從其志以見其事也。

以上春秋繁露

言不書王。後言書卽位皆指元年而言也。隱不言立。桓不言王亦謂隱桓之元年也。據此則元年春下無王字與左氏穀梁不同。何注三年春正月曰無王者以見桓無王而行也。不注於元年而注於三年則元年春下有王字與左氏穀梁同。所見本異也。又案書王不書王之故傳無明文。蓋疑而闕之時周室既卑。令不行於諸侯。諸侯無王者不惟魯桓而已。何獨於桓誅無王之罪乎。穀梁以爲桓無王。元年有王。所以治桓弑君之罪。則何以解於十一公之元年無罪而書王乎。無王之說本非。

達詒。公羊則無此說也。董仲舒何休皆以桓爲無王。殆非傳意。

非有卽爾

二年傳器之與人。非有卽爾。何注曰。卽。就也。若曰。取彼器與此人異國物。凡人取異國物。非就有。取之者皆持以歸爲有。引之謹案。據注。則傳文當作非卽有爾。傳作非卽有爾。故注云。凡人取異國物。非就有也。下文。至于地之與人。則不然。注曰。凡取地皆就有之。與器異也。蓋足以見器之與人。非卽有矣。疏出非有卽爾四字而解之曰。謂非有就有之爾。則所據本已誤作有卽。唐石

經亦誤。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蒐者何簡車徒也。

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傳曰。大閱者何。簡車徒也。昭八年秋。蒐于紅。傳曰。蒐者何。簡車徒也。十一年。大蒐于比。瀟。傳曰。大蒐者何。簡車徒也。引之謹案。大閱者何。簡車徒也。當作大閱者何。簡車也。徒字。涉昭十一年傳而衍也。蒐者何。簡車徒也。當作蒐者何。簡徒也。車字。亦涉昭十一年傳而衍也。蓋蒐惟簡徒。大閱惟簡車。大蒐則合車徒而並簡之。故傳分別言之。何注大閱者何。簡車也。曰。大簡閱兵車。使可任用而習之。但言車而不言徒。則

車下無徒字可知。注蒐者何簡徒也。曰徒眾。但言徒而不言車，則徒上無車字可知。桓六年昭八年十一年傳竝曰：蓋以罕書也。注曰：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言簡徒當比年爲之，昭八年之簡徒非比年也。簡車當以三年。桓六年之簡車非三年也。簡車徒當以五年。昭十一年之簡車徒非五年也。是以譏其罕也。據此，則蒐爲簡徒，大閱爲簡車，大蒐爲簡車徒。傳本各自爲義。故注本之而爲此說。若蒐與大閱大蒐傳皆謂之簡車徒，則三者異名而同實。注何得強爲分別，而以簡徒爲蒐，簡車爲大閱乎。以此

言之何所據大閱傳正作簡車蒐于紅傳正作簡徒明

甚漢書刑法志連帥比年簡徒

徒各本誤作專

卒正三年簡車

車各本誤作徒顧注曰徒人眾也則所見本已誤

羣牧五載大簡車徒說與何

注同蓋西漢以來公羊家舊有此說故漢志及何注皆

祖述之要皆出於傳文之分言簡車簡徒簡車徒也此

又一證矣徐疏不言簡車簡徒傳文有分合之

不同昭八年十一年疏又兩引大閱傳作簡車徒也則

所見本已誤衍不始於唐石經矣又案李善注魏都賦

謝朓登孫權故城詩並引公羊傳曰大閱者何簡車馬

也馬字蓋涉左傳而行

左傳大閱簡車馬也

何注但言車不言馬

則本無馬字可知。李所見本衍馬字。徐所見本衍徒字。皆誤本也。穀梁傳曰：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不言徒，亦不言馬，與公羊古本合。

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

十一年傳，少遠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疏解突可故出云：突可以此之故出之也。解忽可故反云：言忽可以此之故而反之也。孔氏與軒公羊春秋通義曰：故如故也。言少遲久之，伺宋之隙，則突依舊可出而忽依舊可反。引之謹案：以此之故，不得但言故。疏說非也。如故亦不得但言故。且忽前此無反國之事，何依舊之有。

孔說亦非也。今案故讀當爲固。固者必也。

襄二十七年傳我卽臥女

能固納公平。秦策王固不能行也。何高注並曰固必也。

突可固出而忽可固反。言

突可使之必出。忽可使之必反也。古字故與固通。

周語者於

故實史記魯周公世家故作固論語周天縱之將聖論衡知實篇固作故。

是不可得則病

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何注曰。使突有賢才。是計不可得行。則已病。逐君之罪。已雖病逐君之罪。討出矣。然後能保有鄭國。猶愈於國之亡。疏曰。言已終能出突而反忽。則爲權之成。若不能如是。乃爲其病矣。言突有賢才。已計不行。雖然仍須勉力討之。令忽有國。雖費功。

力猶愈於國之亾也。引之謹案注疏所說非傳意也。是
不可得則病乃假設之詞。病猶辱也。見土冠禮鄭注恥也是。句
謂上文之突出忽反也。言祭仲之意以爲突可出。忽可
反若不可得。則以爲大恥。蓋其意必欲出突而反忽也。
謀國之權如是。然後能保有鄭國。故曰然後有鄭國。自
上文祭仲不從其言。至是。不可得則病。皆發明祭仲之
意。病者。恥其事之不成。非病逐君之罪也。然後有鄭國
乃直承上文之詞。

二月丙午 五月丙午

十七年二月丙午。及邾婁儀父盟于越。春秋說以爲二

月晦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春秋說以爲五月之朔

見僖十六年疏蓋

春秋緯之說也何氏本之發注於僖十六年傳曰事

當日者日平居無他卓危無所求取言晦朔也趙盟奚

戰是也蓋以趙之盟在晦而不言晦奚之戰在朔而不

言朔引之謹案此說非也杜預春秋長歷桓十七年二

月甲戌朔是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五月壬寅朔

丙午是月五日也上推至三年七月壬辰朔日辰正合

若謂十七年二月丙午是晦五月丙午是朔則上推三

年七月朔當爲丙申不當爲壬辰矣經何以云七月壬

辰朔乎春秋緯之說顯與經文不合更以公羊之例求

之僖十六年傳論春秋不書晦日朔有事則書晦雖有事不書是朔日有事則書朔今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可謂有事矣如丙午是朔日則例當書朔今不書則其非朔可知又僖十六年經之是月傳以爲晦日不言晦春秋不書晦矣此經之二月丙午事在彼前如丙午是晦日而不言晦則春秋不書晦之例當先於此發之何以傳無一語直至僖十六年之是月始云晦日不言晦乎然則此經之二月丙午傳本不以爲晦也春秋緯之說亦非傳意邵公乃漢信而不疑何邪

此非怒與

莊四年傳。今紀無罪。此非怒與。何注曰。怒。遷怒。齊人語也。此非怒其先祖。遷之于子孫與。家大人曰。遷怒。但謂之怒。則文義不明。何注非也。怒之言。弩。太過之謂也。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劔。或謂之弩。弩。猶怒也。荀子篇。刑罰不怒。罪。爵賞不踰德。怒也。踰也。皆過也。見說荀子。是古者謂過爲怒。今紀無罪。此非怒與者。言今日之紀無罪。乃因其先世有罪而滅之。此非太過與。東齊謂過爲弩。則弩者。齊人語也。

必無紀者

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

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引之謹案必無紀下不當有者字。蓋涉下文至今有紀者而衍。唐石本闕無紀者三字。而字數與今本同。則原刻已衍者字矣。

然則齊紀無說焉

何注曰。無說。無悅懌也。釋文。無說音悅。引之謹案說當如字。讀說卽號辭也。承上文言之。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今齊之先君爲紀所害。則齊紀先世有不共戴天之讐。不忍復稱先君。故無辭以相接也。故曰。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竝立乎天下。何注非。

臂撥

十二年傳萬臂撥仇牧何注曰側手曰撥釋文臂必賜反本又作辟婢亦反引之謹案臂短不可以擊人作辟者是也辟推擊也爾雅辟拊心也郭璞曰謂推臂也是辟有推擊之義辟之言批也左傳說此事曰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玉篇引作搃說交搃反手擊也批辟聲之轉耳撥當爲殺辟殺仇牧者批殺仇牧也左傳曰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此云萬辟殺仇牧其義一也若作撥而訓爲側手則與辟義相複辟已是手擊何須又言側手乎何所據撥字始誤本也古本公羊蓋作殺不作撥

故說文無殺字。

此未有言伐者

十八年傳。公追戎于濟西。此未有言伐者。其言追何。大其爲中國追也。何注曰。據公追齊師至。爲舉齊侵也。引之謹案。此未有言伐者。言字後人所加。傳意謂此時未有伐魯者。而經言追則大其非爲已追而爲中國追也。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雋弗及。彼云齊人侵我西鄙。則有伐者矣。有伐者而言追。是爲已追。此未有伐者而言追。是爲中國追也。下文此未有伐中國者。則其言爲中國追何。與此未有伐者。文義正同。又

十九年傳。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亾。何三十一。年傳。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與此文義亦同。乃謂此時未有伐之事。非謂經文未有言伐者也。伐上不當有言字。唐石經無。僖二十六年疏引此有言字。蓋後人據誤本加之。

弟也

十九年傳。弟者何。弟也。家大人口弟也。本作女弟也。女弟也者。別乎弟而言之也。左傳。隱元年。成八年。十一年。昭二十八年。正義引此皆作弟也。則唐初本已有脫女字者。不始於唐石經矣。然白虎通義嫁娶篇及召南鵲巢江有汜。齊南山大雅韓奕正義。士昏禮疏引此皆作

女弟也。又說文及士昏禮注並云：姊女弟也。卽本於此傳。則傳文原有女字明矣。

序績也

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曰：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績也。何注曰：序。次也。績。功也。緊次桓公之功德。莫大於服楚。引之謹案。鹽鐵論執務篇曰：齊桓公以諸侯思王政。憂周室。匡諸夏之難。平夷狄之亂。存亡接絕。信義大行。著於天下。邵陵之會。予之爲主。傳曰：子積也。故土積而成山阜。水積而成江海。行積而

成君子。此所引傳文序積作子積。

大雅桑柔篇誨爾序
簡墨子尚賢篇引作

誨女子。晉漢書外戚傳賜皮弁
素積。顏師古注積字或作積。

字不同而說亦異。蓋本

於嚴氏春秋也。子積謂子桓公之積善，即承上子桓公
爲主而言，義得兩通。

吾難喪國之餘

二十二年傳宋公曰：吾難喪國之餘。何注曰：我難前幾
爲楚所喪，所以得其餘民以爲國家。大人曰：喪國謂商
也。喪國之餘謂宋也。左傳載襄公之言曰：寡人難亡國
之餘。杜注曰：宋商紂之後是也。何注謂宋幾爲楚所喪
失之迂矣。

出不正反戰不正勝

二十六年傳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何注曰不正者不正自謂出當復反戰當必勝引之謹案正之言定也必也周官宰夫鄭注曰正猶定也。堯典以閏月定四時史記五帝紀定作正。齊語正卒伍修甲兵。漢書刑法志正作定。是正與定同義。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者言師之出也不能豫定其得反其戰也不能豫定其得勝。蓋敗也亦事之常也。穀梁傳曰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是也不正者事不可必之謂非謂不正其自謂反自謂勝也。何注失之。

未得乎取穀也

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何注曰未可謂得意於取穀引之謹案得非得意之謂也得猶便也。呂

氏春秋注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強齊則後患將至穀辭篇高注

雖已取其計不便於魯也下文患之起必自此始也正發明魯計不便之義故曰未得乎取穀也猶言未爲計之得耳此與莊六年傳之言得意不得意者殊義不得據彼以說此。

通可以已也

二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傳曰猶

者何通可以已也。通字何氏無注引之謹案。通之爲言猶道也。道言也。道可以已。言可以已也。故文六年穀梁傳曰。猶之爲言可以已也。漢書劉向傳曰。臣誠見陰陽不調。不敢不通所聞。通所聞也。夏侯勝傳。上謂勝曰。先生通正言。無愆前事。顏師古注。通謂陳道之也。是通與道同義。道通一聲之轉。道言之道。轉爲通。猶通達之通。轉爲道矣。襄三十一年左傳。大決所犯。傷人必多。不如小決。使道杜注。道通也。法言問道篇亦曰。道也者通也。

爾卽必於殺之欵嚴

三十三年傳。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爾卽

外必於殽之嶽巖何注曰其處險阻隘勢一人可要百
襲鄭所當由也引之謹案注未得傳意卽猶若也。古書

若爲卽說百里及蹇叔欲收子尸而恐失其處故指地
見釋詞。

以示之曰爾若外必毋在他處而在殽之嶽巖吾將於

此收爾之尸故下文曰吾將尸爾焉。何注在牀曰尸

梁范注亦誤詳見左傳必外是開下。在棺曰柩尤非穀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引之謹案往反當上下互易何注
曰或以爲鄭伯已知將見獲必設備不如還或曰既出
當遂往之注先釋反後釋往則傳之先言反後言往可

知。寫者錯亂耳。唐石經已誤。

一本又作易輪。

匹馬隻輪無反者。何注曰隻踦也。釋文隻如字。一本又作易輪。董仲舒云車皆不還故不得易輪轍。隻踦也。一

本作易踦。引之謹案隻木字也。易僭字也。易古音神石

反。經典釋文敘錄曰。徐仙民反易爲神石。與隻聲相近故僭易爲隻。古音

在鐸部。易字在錫部。一部古或相通。如慕在鐸部。幣在錫部。而擅弓布幕衛也。緜幕魯也。鄭注云。幕或爲幣亦在鐸部。易在錫部。而論語述而篇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釋文云。魯讀易爲亦。釋在鐸部。而楚詞九章思蹇產而不釋。與錫部之積策迹適愆。益爲韻。赫在鐸部。而漢書赫蹇書郵展音錫部。闕精之闕說文迹從亦聲。狄從赤省聲。鵬或作楊從赤聲。則以錫部之字而請鐸部之聲。伯從白聲。讀若錫部之藥。又讀若鐸部之泊。皆

是也。公羊古本蓋作易。何氏讀易爲隻故云。易踦也。踦與隻同義。易踦也者。正以明易之爲隻也。董仲舒不知易爲隻之假借。而以爲易輪轍。其說雖於文義未安。然卽此可見古本之作易矣。犬抵假借之字。不以本字讀之。則義失其真。徑改爲本字。則文非其舊。存其假借之易。而讀以本義之隻。斯兩得之矣。臧氏經義雜記。乃謂易爲誤字。又謂傳文當作踦輪。注當作踦隻也。非是。

二月癸亥朔

文元年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引之謹案。朔。衍字也。漢書五行志載此經無朔字。而引董仲舒劉向之說於下。

仲舒傳公羊向傳穀梁其皆無朔字可知也。志又曰。凡
春秋日食三十六。穀梁以爲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
一。公羊以爲朔二十七。二日七。晦二。今以二傳之例考
之。凡日食言日不言朔者。穀梁皆以爲晦日。隱公三年傳曰言日不言朔。會晦日也。公羊皆以爲二日。隱公三年傳說言日不言朔。或失之前朔在前也。何注曰。謂二日會。遍數春秋日食言日不言朔者凡七。一爲隱
公三年二月己巳。二僖公十二年三月庚午。三文公元
年二月癸亥。左氏穀梁皆無朔字。四宣公八年七月甲子。五宣公
十年四月丙辰。六宣公十七年六月癸丑。七襄公十五
年八月丁巳也。此七者皆言日不言朔。故穀梁以爲晦

日。公羊以爲二日。故志曰。穀梁以爲晦七。公羊以爲二日七也。若如今本公羊。文公元年日食。二月癸亥下有朔字。則非二日矣。所謂公羊以爲二日者。但有六事。志何以云二日七乎。更以公羊朔二十七考之。所謂朔二十七者。一爲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二。桓公十七年十月朔。穀梁以此爲二日。不以爲朔。所謂二日一也。故穀梁以爲朔者。正有二十六。三。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四。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五。莊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六。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七。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八。成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九。成公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十。襄公十四年二月

乙未朔十一。襄公二十年十月丙辰朔十二。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十三。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十四。襄公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十五。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十六。襄公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十七。襄公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十八。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九。昭公十五年六月丁巳朔二十。昭公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昭公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三。昭公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二十四。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二十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

五行志所引如是今本公羊傳三作正。二十六

定公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二十七。定公十五年八月庚辰朔也。此二十七者皆言朔故曰。公羊以爲朔二十七。若文公元年二月癸亥下亦有朔字。則是朔二十八矣。志何以云二十七乎。自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日食三十六引春秋文元年二月癸亥朔。則唐初已衍朔字。不始於開成石經矣。當據五行志刪正。

云災

二年傳犬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何注曰云言也。言有災。家大人曰。廣雅曰云有也。詳見云災有災也。有災與無災相對爲

文何知云之爲言而忘乎云之爲有故以迂回失之

以人心爲皆有之

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
譏喪娶也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
之何注曰以人心爲皆有疾痛不忍娶引之謹案人之
言仁也墨子經說篇仁愛也方言凡相憐哀九疑湘潭
之間謂之人兮表記仁者人也鄭注曰人也謂施以人
恩也成十六年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邱傳曰執
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邱恠矣
何彼注曰恠恠也仁之者若曰在招邱可恠矣閔錄之

辭表記注引公羊仁之作人之是人卽仁也。以仁心爲
皆有之者以哀痛父母之心爲眾所同有也。作人者借
字耳。下文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何注曰
有人心念親者聞有欲爲己圖婚則當變慟哭泣矣。此
解得之。

以爲周公主

十三年傳封魯公以爲周公王。則周公曷爲不之魯家
大人曰主字涉上文爲周公主而衍。案上文云封魯公
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
以爲周公主封魯公以爲周公兼生養歠祭言之非

專指爲祭主一事也。且爲周公主。爲字讀平聲。封魯公以爲周公。爲字讀去聲。並見釋文。此文封魯公以爲周公。是復述上文之詞。若於爲周公下加一主字。則謬以千里矣。自唐石經始衍主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定四年左傳正義引此無主字。

魯公用騂犗

何注曰。騂犗赤脊周牲也。疏曰。正以山脊曰岡。故知騂犗爲赤脊矣。引之謹案。牛脊赤色謂之騂犗。則自脊以外非赤色也。魯頌闕宮篇。享以騂犧。傳曰。騂。赤。犧。純也。箋曰。赤牛純色。今唯脊毛赤而餘則否。豈純色之謂乎。

且無以異於羣公之不純色矣。下文羣公不毛注曰不毛不純色。明堂

位曰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若以騂剛爲赤脊

則是夏牲尚黑殷牲尚白全體之毛色皆然而周之尚

赤獨爲脊赤而非全體皆赤之牲無是理也當從說文

訓犗爲特牛特牛牡牛也。說文特牛父也。騂剛猶言騂牡耳小

雅信南山曰祭以清酒從以騂牲。

其意也

宣元年傳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引之謹矣其意上當有如宗桓元年傳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何注曰弑君欲卽位故如其

意以箸其惡是也。若無如字，則文義不明。蓋寫者脫去耳。唐石經已然。

赫然

六年傳：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何注曰：赫然，已支解之貌。疏不解赫然二字，引之謹案。赫之言，抃也。說文：抃，裂也。從手，赤聲。秋官敘官釋文：抃，徐呼陌反。案古音當讀如霍。續漢書禮儀志：遂疫詞曰：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是分裂謂之赫。後漢時猶有此語也。

勝乎皇門

十二年傳：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何注曰：勝，戰

勝家大人曰。爾雅勝克也。謂莊王克鄭。入自皇門。非謂
戰勝也。凡克國克邑皆曰勝。下文曰。今君勝鄭而不有。
新序雜事 勝克。隱二年左傳曰。司空無駭入極費。序父勝之。
文十五年傳曰。凡勝國曰滅之。襄十年傳曰。城小而固。
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哀元年傳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
十三年傳曰。國勝乎。大子歾乎。晉語曰。趙襄子使新稚。
穆子伐狄勝。左人中人。孟子公孫丑篇曰。三里之城。七
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並與此勝字同義。

茅旌

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何注曰。茅旌。

祀宗廟所用迎道神指護祭者。斲曰藉。不斷曰旌。用茅者。取其心理順一。自木而暢乎末。所以通精誠。副至意。引之謹案。春官司巫。祭祀則共植館。鄭注曰。植之言藉也。祭會有當藉者。引土虞禮。苴刈茅長五寸。史記封禪書曰。古之封禪。江淮之間。一茅三春。所以爲藉也。是茅之薦物者。或曰藉。或曰苴。而無稱旌之文。何法。斲曰藉。不斷曰旌。未知何所據也。茅爲苴名。旌則旗章之屬。二者絕不相涉。何得稱茅以旌乎。今案茅當讀爲旄。旄。正字也。茅。俗字也。蓋旄之飾。或以羽。或以旌。春官司常。析羽爲旒。爾雅。注旄首日旌。李巡注曰。旄牛尾著于首。見

風干旄

是也其用旄者則謂之旄旌矣地官掌節道路

正義正義用旄節鄭注曰今使者所持節是也後漢書光武帝紀注節所以爲信也以竹爲之柄長八尺以旄牛尾爲其旒三重桓十六年左傳壽子載其旌以先邾風二子乘舟傳作竊其節而先往正義引史記衛世家盜其白旄而先而釋之曰或以白旄爲旌節也漢書蘇武傳杖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是節卽旄旌也周語曰敵國賓至行理以節逆之然則鄭伯執旄旌者其自比於行人執節以逆賓與何氏據僻字作解而不求其正字非也旄從毛聲茅從矛聲古毛聲矛聲之字往往相通

如詩髦彼兩髦之髦。說文作髻。如鬢如髦之髦。牧誓作髦是其例也。新序雜事篇載此事正作旄旌。唐余知古借宮舊事。陶蓋出嚴氏春秋也。校何氏本爲長。

而微至乎此

君如於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耆老而綏。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爲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何注曰。微。喻小也。積小言語以致於此。引之謹案。邶風式微傳曰。微無也。言寡人得見君面。徒以君之不令。臣微怒使然耳。而其實貳而伐之。服而舍之。無或至於滅國。遷君若此之甚也。

僖十五年左傳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語意與此相似。微至于此卽是赦鄭之語故下文遂言擄軍寔舍何訓微爲小而加積言語三字以釋之。始失之迂矣。上文已云交易爲言矣。何又云積小言語邪。且鄭伯請不毛之地待命甚殷豈得置之不荅。而但言伐鄭之由乎。韓詩外傳載此文而省去君如矜此惑人四句遂使微至于此文義不明。蓋西漢時人已不識傳意矣。

潞子之爲善也躬

十五年傳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爾。何注曰躬身也引之謹案躬行善事無取滅亡之理。此非

傳意也。古字躬與窮通。

論語鄉黨篇鞠躬如也。聘禮鄭注作鞠窮。大戴禮記哀公問五

義篇躬爲匹夫而不願富貴。爲諸侯而無財躬與窮同。

躬當讀爲窮。潞子之爲善

也。窮言潞子之爲善其道窮也。蓋潞子去俗歸義而無黨援。遂至於窮困。下文曰離于夷狄而未能合于中國。晉師伐之中國不救。狄人不有是其窮於爲善之事也。何注失之。孔氏通義又以躬字屬下讀而云足以亾其躬。案經云以潞子嬰兒歸。未嘗殺之也。不得云亾其躬。古人字多假借。必執本字以求之。則迂曲而難通矣。

是則土齊也 不可

成二年傳國佐曰。與我紀侯之廟。請諾。反魯衛之侵地。

請諾使耕者東取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疏曰。是則土齊也。亦有一本云。是則土齊也。曰不可者。各本也字倒在此不可下。今改正。引之謹案一本是也。曰不可者。國佐白荅上語也。與倍二十不可同義。說見下。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不可上亦當有曰字。皆後人不解古人文義而刪之耳。後漢書孔融傳注引此云。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曰不可。則所見本尚未刪曰字。兩曰不可。與上文之兩請諾相應。為文若去其一。則文不相應矣。又案是則土齊也。下何注云。則晉悉以齊為土地。是不可行。此正釋曰不可三字也。

下注云言至尊不可爲質此亦釋下文曰不可三字也
上下皆言曰不可故何注兩釋之若上文本無曰不可
三字而以下文之不可總上二事言之則上注不當先
言是不可行下注又不當但言不可爲質矣合兩注觀
之則後人妄刪之迹自明僖二十年傳宋公曰自我爲
之自我墮之曰不可亦是自荅上語也論語陽貨篇曰
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
可謂知乎曰不可彼文兩言曰不可亦與此同兩曰不可皆陽
貨之言說見四書釋地墨子耕柱篇亦曰和氏之璧隋
侯之珠可以富國家馭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
惠氏公羊古義曰是則土齊也土讀曰杜古杜字皆作

土。周禮及司馬法曰。犯令陵政則杜之。注云。王霸記曰。杜之者。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引之謹案。惠說非也。耕者東甌往來。仍自可通。交鄰之路。豈由此而杜塞乎。僖四年。穀梁傳說。齊桓公侵蔡。云。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謂不以蔡之地爲齊土。非杜塞之謂也。此云土齊。亦謂以齊之地爲晉土。故何注曰。則晉悉以齊爲土地也。於義自通。無煩改讀。

蓋舅出也

襄五年。叔孫豹。郈世子巫如。晉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

之俱蓋舅出也何注曰巫者郈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也俱莒外孫故曰舅出孔氏通義曰定弋郈女蓋卽世子巫之姊妹故巫於襄公爲舅襄公於巫爲出也爾雅曰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引之謹案孔解舅出長於舊注矣而以襄公與巫爲舅出則非也襄公若爲巫之甥則傳當實指之曰蓋公與巫舅出也文義始明今傳無一語及襄公則所謂舅出者非公與巫也尋繹傳文蓋舅出也之語上承叔孫豹率而與之俱則豹之與巫一爲舅一爲出矣言豹所以與巫俱者蓋與巫爲舅出故也春秋之大夫交政於中國故與鄰國之君論婚媾

哀十三年左傳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弔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杜注曰：景曹，宋元公夫人桓子外祖母也。宋魯匹敵之國，而猶如楚，況小國乎。

往始乎晉

莒將滅之，故相與往始乎晉也。何注曰：始，疑。疑，讞于晉。齊人語。孔氏通義曰：始，危也。告危於晉也。家人曰：何訓始爲疑，往疑乎晉，則爲不辭，故加讞字以增成其義。然始可訓爲疑，不可訓爲讞也。孔訓始爲危，往危乎晉，則尤爲不辭，故加告字以增成其義。然傳言始乎晉不

言告始乎晉也。今案始讀爲治。

始治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荀子疆國篇疆始。

中國楊倬注始或爲治。

治謂訟理也。以郇子欲立異姓爲後。故相

與往訟理於晉也。

下文曰。莒將滅之。則曷爲相與往始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

莒女有爲郇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注曰。時莒女嫁爲郇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子。莒有外孫。郇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反。

衛侯注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

國也。成十六年傳。公子喜時外治諸京師而免之。注曰。

訟治于京師。解免使來歸。皆與此傳往治乎晉同義。古

謂訟理爲治。訟或曰辭。訟周官小宰曰。聽其治訟。小司

徒曰。聽其辭。訟司市曰。聽大治大訟。小治小訟。皆是也。

大司徒曰。凡萬民之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有地治者。謂爭地而訟理者也。說見周官。訝士曰。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亦謂有訟理於士者也。

莒女有爲鄆夫人者

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何注曰。時莒女嫁爲鄆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子。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引之謹案。依傳。莒女爲鄆夫人。而欲立其出。則似所立者。鄆夫人之子。而莒之外孫矣。如此。則與取後乎莒之文不合。故注曲爲之說。曰。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于莒。有外

孫郈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然無男有女。還嫁之子莒。皆傳文所無。蓋當時解傳者增益其說不足據也。尋繹傳文。莒女有爲郈夫人者。當作郈女有爲莒夫人者。寫者上下互譌耳。郈女爲莒夫人。則莒夫人之子。郈之外孫也。郈子舍世子巫而欲立其外孫。故曰欲立其出。又曰取後乎莒也。何所見本已譌。故其說迂曲而難通。

歲在己卯

二十一年傳。庚子。孔子生。何注曰。時歲在己卯。疏及郈本闕本

北監本承懷堂本皆如是。俗本作乙卯。誤。勵氏滋大曰。是年歲在己酉。古文

卯作𠂔，酉作𠂔。字形相類，故何氏誤以巳酉爲巳𠂔。錢氏曉徵以三統術超辰之法推之，謂是年歲在乙巳巳，而必乙巳之譌也。引之謹案：杜氏長稱是年歲在巳酉，與三統術同。大雅文王正義引三統之術，魯隱公元年歲在巳酉，何氏何至不識古文酉字，而以爲巳𠂔。廝說似亦同矣。是而非。若以爲乙巳之譌，則𠂔巳二字形體聲音俱不相近。巳字無緣誤𠂔。何氏精於識緯，識緯多用殷秣甲寅元。續漢書律秣志論曰：殷秣元用甲寅，大衍秣議曰：緯所據者殷秣也。不得以三統術說之也。錢說亦未得其實。今案：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多寡各異，有謂獲麟至漢興二百七十五歲者。

後漢虞恭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者後漢馮光陳冕之說也

並見續漢志

今由哀

公十四年獲麟歲在庚申上推之七十一年而至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酉據大初元年丙子殷秣以爲甲寅

說詳大歲考

則歲在己酉殷秣當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矣由

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秣當爲壬申由壬申上推百六十二歲至獲麟之歲歲在庚寅又上推七十一歲至襄公二十一年則歲在己卯故此注曰歲在己卯也蔡邕秣議曰馮光陳冕

所據則殷祿元也。又曰：光晷以考靈曜爲本。見續漢志。然則

此注謂襄公二十一年歲在己卯，始用考靈曜紀年之

法。續漢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案甲寅元，殷祿也。而考靈曜又本於殷祿與。

乙未

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翊。乙未，楚子昭卒。何注曰：

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引之謹案：杜氏

春秋長祿明年閏八月，則是年不當有閏月。且長祿是

年十二月甲寅爲十二月十七日，明年二月癸卯。二十六年

左傳：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於比郭。爲二月七日。若十二月後有閏月，則

癸卯當在明年正月，不得在二月矣。何說非也。乙未當

爲己未。左氏經亦作乙未杜注曰十二月無乙未日誤。甲寅爲十二月十七日

則己未當爲二十二日。己與乙字形相似故己誤作乙。

左氏經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公羊穀梁竝

作乙未。乙亦己之誤也。據杜氏長祿是月無乙未。

終身無己也

二十九年傳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己也。家大人曰：父子兄弟非一人，不得言終身也。身字蓋因下文終身不入吳國而行。終無己者終竟也。竟無己時也。檀弓曰：爾責於人終無己。夫莊子則陽篇其可喜也。終無己。呂氏春秋知度篇是耳目人終無己。

也文義竝與此同。昭二十七年疏引此已衍身字。則不始於唐后經矣。新序節士篇亦作終身無已。蓋後人據誤本公羊增身字也。

叔孫舍至自晉

昭二十四年傳。叔孫舍至自晉。疏曰。上十四年春。隱如至自晉。以其被執而還。故省去其氏。今此叔孫舍不去氏者。蓋以無罪故也。是以文十四年傳云。稱行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注云。以其所衛奉國事執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是也。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已執也。注云。已者。已大夫自己。與以同。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當各

歸其本。以此言之。則知隱如有罪。故去其氏。叔孫無罪。故無貶文。以上疏。引之謹案。叔孫二字。後人所增。非其原

本也。文十四年傳。但言無罪而執者。稱行人有罪而執者。不稱行人。未嘗言無罪而執者。至則稱氏。有罪而執者。至不稱氏也。不足爲叔孫舍至自晉之證。若隱如至自晉。省去其氏。叔孫舍至自晉。獨不省。則傳必詳言其義。文十五年傳。單伯至自齊。注云。不省去氏者。淫當絕。使若他單伯至也。以此例之。若叔孫舍至自晉。不省去氏。注亦必加訓釋。今傳無文。注亦不言其有異。則舍至自晉。與隱如至自晉。同一書法。可知。至而不省去氏者。

惟單伯一人則隱如及舍之至皆省去氏可知。且宣元
年春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傳
說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
再見者卒名也。何注曰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據此
則一事再見者其始稱氏族其卒則但稱名故昭十三
年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十四年則省去季孫而云隱
如至自晉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二十四年
則省去叔孫而云舍至自晉正所謂一事而再見者卒
名也其不得有叔孫二字顯然明白左氏穀梁並作媾
至自晉無叔孫二字左氏曰媾至自晉尊晉也杜注曰

販媾族。所以尊晉穀梁曰。大夫執則致。致則駮。由上致之也。范注曰。上謂宗廟也。致臣于廟。則直名而已。所謂君前臣名。此皆舍至自晉不稱叔孫之明證。不應公羊獨有此二字也。徐氏所見本。已誤增此二字。故臆爲之說耳。孔氏通義亦沿其誤。

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

二十五羊傳。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

委。俗作餒。何

讀至婁字絕句。注曰。繫馬曰維。繫牛曰婁。引之謹案。維婁分屬牛馬。古無明文。且牛馬之順於餒已者。不待維繫而始然。然則維婁二字爲贅文矣。今案此當讀且夫

牛馬爲句。維婁委已者也。而柔馬爲句。維與惟同。婁古

屨字也。

小雅角弓篇。式居婁騎。王肅注。婁。數也。又正月篇。屨。頤爾僕。釋文作婁。巧言篇。君子屨盟。賓之

初筵篇。屨舞。愜愜。釋文。拉曰。本又作婁。周頌。桓篇。屨豐年。釋文。后經。並作婁。郊特牲。孔子屨歎之。釋文作婁。漢

書。宣帝紀。婁蒙嘉瑞。師古曰。婁。古屨字。凡漢書屨字。皆作婁。云屨餒已者。喻季氏之

得民已久也。故下句曰。季氏得民眾久矣。言牛馬非他人是順。惟屨餒已者而順焉。亦猶季氏之得民久而民皆從之也。

君無多辱焉

季氏得民眾久矣。君無多辱焉。多字釋文無音。家大人曰。多。讀爲祗。祗。適也。言民皆爲季氏用。君若伐之。則民

必助之無適自取辱也。昭二十九年左傳曰：君祇辱虜是也。祇多古字。通說見前。多遺秦禽下。

賁而曰

定八年傳：陽虎弑不成，卻反。舍于郊，皆說然息。或曰：弑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賁而曰：彼哉彼哉。趣駕。何注曰：望見公斂處。父師而曰：彼哉彼哉。再言之者，切遠意。家大人曰：何以賁字從目，故訓爲望，其實非也。賁讀爲俄，俄謂須臾之頃也。桓二年何注曰：俄者，謂須臾之頃也。創得之頃也。說文：俄，行頃也。虎舍于郊而說然息，謂魯人之必不來追也。俄而思公斂處，父必來追，故

日彼哉彼哉。此意中之處父。非日中之處父也。處父至則不及駕。故曰趣駕。非望見處父之師而後駕也。俄而二字。傳文屢見。桓二年傳曰俄而可以爲其有矣。莊三十二年傳曰俄而牙弑。械成作賊者。假借字耳。上文曰

眠而鉸其板。亦是借眠爲俄也。

漢書外戚傳始爲少傳。眠而大幸則又借用眠

字。

三月辛巳

十四年三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師師滅頓。以頓子貽歸引之。謹案三當爲二。左氏穀梁並作二。據杜預長歷。是年二月己未朔辛巳二十三日也。若三月則

戊子朔不得有辛巳矣。釋文但言公子佗人。二傳作公孫佗人。捨。二傳作淮。而不言三月。二傳作二月。則此傳亦作二月可知。唐石經始誤爲三。

色然

哀六年傳。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何注曰。色然。驚駭貌。釋文。色然。如字。本又作坭。居委反。又或作危。引之謹案。色者。歆之借字也。一切經音義卷九。歆。所力反。埤蒼云。恐懼也。通俗文。小怖曰歆。公羊傳云。歆然而駭。是也。集韻。歆。恐懼也。亦引春秋傳。歆然而駭。與何本不同。蓋出王愆期。高龍孔衍三家注也。坭。危。皆色之譌。猶肥之

諛爲脆矣

夏一本作廉

十三年盜殺陳夏彊夫釋文夏戶雅反一本作廉引之謹案夏與廉聲不相近夏字無由通作廉廉蓋庶字之

誤古聲夏庶相近

夏古音戶詳見唐韻正

故夏通作應檀弓見若

覆夏屋者矣鄭注曰夏屋今之門廡也

夏廡聲相近故門廡謂之夏屋

說文廡廡也廡堂下周屋釋名大屋曰廡附莫人謂之

夏家之屋

失注意矣是廡與夏聲義相近也隸書廉字作廡與廡

相似故廡誤爲廉耳公羊古木蓋作廡今作夏者後人

以二傳改之也

涕沾袍

十四年傳反袂拭面涕沾袍何注曰袍衣前襟也疏曰袍亦有作衿字者以衣前襟言之袍似得之臧氏玉林經義雜記曰說文袍襦也論語曰衣弊緼袍衽交衽也是當作涕沾衽衽襟皆俗字作袍非也論衡指瑞云反袂拭面泣涕沾襟是王仲任所見之傳亦作衽春秋序正義引公羊涕沾袍下又云聖人甯復畏懼於下沾衽之泣據下作沾衽疑上沾袍或後人改也家大人曰何以袍爲衣前襟者袍本作衺步報反釋文袍步乃反又步報反衣前襟也當以步報之音爲是玉篇衺與袍

同。又步報切。衣前衽也。廣韻。袞薄報切。衣前襟。墨子公孟篇曰。楚莊王解冠組纓。絳衣博袍。然則袍者。袞之俗字。涕沾袍。卽涕沾襟。非衣做緼袍之袍也。論衡引此傳。而狩獲麟。作西狩獲夙麟。涕沾袍。作泣涕沾襟。蓋據嚴氏春秋。故與何本異。其實襟與袍一物也。春秋序正義引公羊。涕沾袍。又曰。下沾衿之泣者。以衿袍同物。而衿爲人所易曉。故言衿以見袍。非引公羊本作衿而後人改之也。

公羊災異

引之謹案。公羊春秋記災異者。數矣。自董仲舒推言災

異之應

見漢書五行志

何休又引而申之其說詳且備然尋

檢傳文惟宣十五年冬。蜃生。有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之語其餘則皆不言致此之由亦不以爲禍亂之兆如隱三年日有食之何注曰是後衛州吁弑君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翬進詔謀九年大雨震電注曰隱不還國於桓之所致大雨雪注曰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象然傳但云記異未嘗言某事所致某事之象也隱五年螟注曰先是隱公張百金之魚設苛令急法以禁民之所致桓元年大水注曰先是桓篡隱百姓痛傷悲哀之心既蓄積而復專易朝宿之邑陰逆而與怨氣并之

所致。五年大雩。注曰：先是桓公無王而行，比爲天子所
賤，得志益驕，去國遠狩，大城祝邱，故致此旱。然傳但云
記災，未嘗言某事之所致也。其他記災記異者，不可枚
舉，而皆無一語及於感應，乃知公羊之學，惟據人事以
明法戒，不侈天道，以涉講張蓋天人之際，荒忽無常，君
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自董仲舒推言災異之應，已
開讖緯之先，何氏又從而祖述之，迹其多方揣測，言人
人殊謂之推廣，傳文則可謂之傳之本指，則未見其然
也。至於穀梁明言災異者尤鮮，而劉向說莊七年恆星
不見，夜中星隕，如布，以隕者象諸侯，隨座失其所也，夜

中而隕者象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說僖十四年沙鹿崩曰鹿在山下平地。臣象陰位也。崩者散落背叛不事上之象。說十六年六鷁退飛過宋都曰鷁陽也。六陰數也。象陽而陰行必衰也。說昭二十五年有鸛鶴來巢曰去穴而巢此陰居陽位。臣逐君之象也。以上並見范甯注。皆流入古驗之學。而考之殺梁傳文則絕無此語。豈非王充論衡所謂語增者歟。

經義述間第二十四